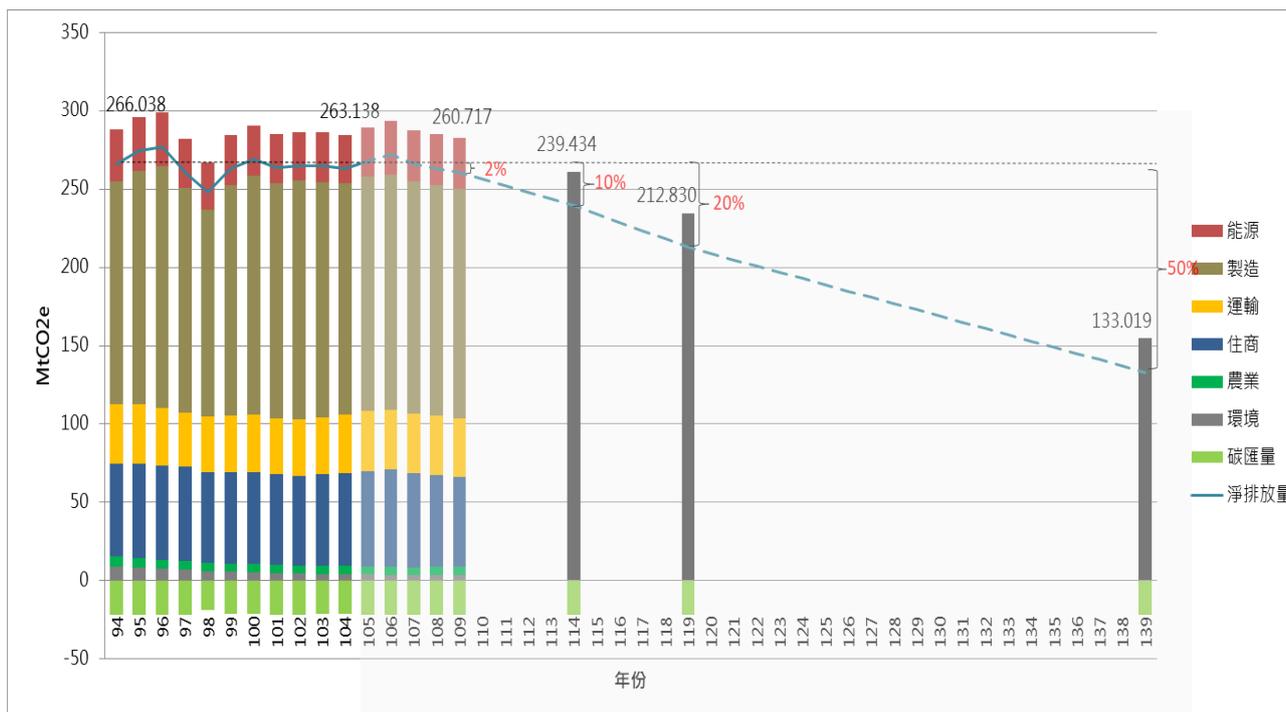


20日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委會)辦理會銜發布作業，並於106年3月28日正式會銜發布作業準則。

環保署於作業準則發布前，即邀集相關部會研議溫室氣體排放推估原則及相關參數，並研提階段管制目標替代方案，環保署除分別於105年9月23日及12月30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討論外，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亦分別於105年10月13日、12月7日及106年3月1日召開3次協調會；在作業準則發布後，環保署於106年7月10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討論階段管制目標草案規劃，並於7月11日召開部會研商會議討論非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國家發展委員會於7月24日開會確認國家未來GDP成長預測及產業結構資訊，經濟部能源局依據各部門提供能源需求與節能規劃及能源配比等，於8月底提出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由環保署彙整加計非燃料燃燒其他溫室氣體推估結果提出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規劃及部門分配建議草案，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分別於9月12日及9月27日召開目標規劃研商會前討論，最後由行政院於10月17日邀集部會研商討論確認減量目標共識。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已於11月23日辦理公聽研商會議，並參考各界意見進行彙整回應，期能於106年12月底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施行。(重要歷程如附件2)

#### 肆、我國減碳路徑規劃

依據部會研商共識，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將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我國109年(西元202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94年(西元2005年)減量2%(即溫室氣體淨排放總量260.717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下簡稱MtCO<sub>2e</sub>)，並將以114年(西元2025年)較基準年減量10%及119年(西元2030年)較基準年減量20%為努力方向，減量責任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如附圖)。



附圖、我國六大部門排放現況與短中長期減量目標

另依據 106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草案)，我國 104 年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84.643 MtCO<sub>2</sub>e，扣除碳匯後之淨排放量為 263.138 MtCO<sub>2</sub>e；以 94 年為基準年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287.956 MtCO<sub>2</sub>e，扣除碳匯後之淨排放量為 266.038 MtCO<sub>2</sub>e。

### 一、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一)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降為 9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再減少 2% (260.717 MtCO<sub>2</sub>e)。

(二) 部門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1. 能源部門：32.305 MtCO<sub>2</sub>e。
2. 製造部門：146.544 MtCO<sub>2</sub>e。
3. 運輸部門：37.211 MtCO<sub>2</sub>e。
4. 住商部門：57.530 MtCO<sub>2</sub>e。
5. 農業部門：5.318 MtCO<sub>2</sub>e。
6. 環境部門：3.496 MtCO<sub>2</sub>e。

(三) 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109 年目標值) : 0.492 公斤 CO<sub>2</sub>e/度 (不含發電廠廠用、自用發電設備廠用與自用及線損之電量與排放量)

## 二、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

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為 105 至 109 年間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

(一) 國家階段管制目標 : 1437.531 MtCO<sub>2</sub>e。

(二) 部門別階段管制目標 :

1. 能源部門 : 163.139 MtCO<sub>2</sub>e。
2. 製造部門 : 741.543 MtCO<sub>2</sub>e。
3. 運輸部門 : 189.663MtCO<sub>2</sub>e。
4. 住商部門 : 298.845 MtCO<sub>2</sub>e。
5. 農業部門 : 26.187 MtCO<sub>2</sub>e。
6. 環境部門 : 18.154 MtCO<sub>2</sub>e。

(三) 電力排放係數階段目標 (年平均値) : 0.517 公斤 CO<sub>2</sub>e/度